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附加高空作业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
C00006031922022012700981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除另有约定外，若被保险人在进行 3 米（含）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，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）中的规定为准。